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 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,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三节"管理层讨论与分析"之其他披露事项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